

音樂著作授權書

緣立授權書人_____（下稱立書人）同意授權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
（下稱被授權人）將立書人音樂著作為重製、公開播送等利用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第一條 授權標的

- （一）著作名稱：〔☐歌詞 ☐歌曲〕
- （二）著作人：
- （三）著作種類：音樂創作
- （四）著作完成日期：

第二條 授權內容

- （一）立書人同意將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，自本契約書簽立日起永久、不限地域、無償授權予被授權人，被授權人得就授權標的為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播送，並得為宣傳、評選、行銷與推廣活動等之目的，以各種形式使用作品，亦可以任何電子或書面形式供第三人閱覽、下載、複製。
- （二）立書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被授權人得因利用錄製完成之錄音著作，而公開發表授權標的。

第三條 權利擔保

- （一）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授權標的為原創性著作，若係改作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，絕未侵害第三人著作財產權之情事；若授權標的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- （二）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。倘若因而致生被授權人之損害，立書人應負賠償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人因此支出之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第四條 再授權

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得將授權著作之著作權再授權第三人，然不得妨礙被授權人基於本授權書取得權利之行使，其再授權時亦同。

第五條 其他

- （一）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解釋之。
- （二）本授權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。

- (三) 本授權書任一部份若經解釋認定無效，並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- (四) 立書人及被授權人均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五) 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，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

授權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